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洛政教督办〔2021〕3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中小学校园安全 专项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督学责任区，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校园安全工作，按照全省中小学校园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学校卫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中小学校园安全专项督

导检查的紧急通知》（豫政教督办〔2021〕25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中小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内容

（一）中小学卫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二）中小校园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保障及防范学生欺凌工作情况。

（三）中小学食品卫生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

（五）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家校协同育人工作情况。

二、督导检查方式

全市中小学责任督学根据《河南省中小校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结合此次专项督导检查内容，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点评反馈、列席有关会议等形式，对所负责的学校实行实地督导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县区要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核实责任督学及其挂牌督导学校，认真组织责任督学于2月底前全面、多轮次完成中小校园安全督导检查，督促全市中小学全面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工作，

护佑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教育发展大局稳定。

（二）强化责任，细化督导。责任督学要按照督导检查工作要求，每两周至少一轮次（寒假期间除外），深入核查校园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到位。责任督学要及时将督导检查的情况报告市、县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督导部门要第一时间通报相关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盯紧问题、监督整改。

市直各学校要立即行动，按照《中小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指标汇总表》检查要点和指标，逐项落实，建立专项督导档案，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好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迎检准备。

（三）严格奖惩、务求实效。各县区要把校园安全专项督导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在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相关职能业务部门、学校及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安全防护不力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安全案（事）件的，要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问责。

各县区、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要将专项督导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于2022年3月4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联系人：徐善武

联系电话：63250974

邮箱：lyjyjdds@163.com

附件：中小学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指标汇总表



附件

中小学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指标汇总表

督导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指标
一、疫情防控	1. 组织机构	学校防控领导机构是否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是否落实。
	2. 应急机制	“一校一院”协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情况、联防联控落实情况。
	3. 人员管理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管理情况，学校大门出入管理情况，师生信息排查情况。
	4. 专业配备	学校是否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配备卫生室和卫生专业力量（600:1）。
	5. 后勤保障	学校防疫物资储备及后勤保障情况。
	6. 宣传教育	宣传引导师生提高个人防护意识情况，健康教育课是否按每学期9课时落实。
	7. 人防建设	按照要求设立有保卫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干部，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安。
二、校园安全	8. 物防建设	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出入口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 学校门前交通标识齐全。
	9. 技防建设	加强校园技防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部位和人员聚集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装置，保存时间符合规定，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一键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
	10. 值班巡逻	落实每日值班制度，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以及小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内巡逻，严格门卫、值班、巡逻等内部管理。
	11.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配备安全教育专、兼职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
		学校各年级配备不低于一个教学班的经审定的安全教育读本用书。
		落实防溺水、交通、消防等专题安全教育要求，全国安全教育日、省安全教育月、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开展积极、效果良好。

	每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12. 风险隐患排查	按照“五有”标准,开展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有完善风险和隐患台账。
	13. 重点人群管控	严格落实重点高危人员的管控措施。
	14. 校园周边治安	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强化学校周边治安防控,净化周边环境。
	15. 防范欺凌	查看有无校园欺凌现象及防范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16. 食堂管理	学校食堂建设是否达到安全标准、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
		是否实施“6S”等规范化管理,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及在线情况,监控是否全覆盖。
	17. 制度建设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是否落实,校领导陪餐制是否落实到位,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8. 环节管控	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留样等各环节操作程序是否规范。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情况。
	19. 责任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20. 资金安全	是否存在挤占、拖欠、挪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问题、是否落实按月结算。
	21. 企业监管	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程序是否规范、合同签订是否合理、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22. 预算保障	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待遇、食材配送等费用是否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
	23. 供餐模式	营养改善计划是否为学校食堂供餐及供餐质量情况,是否仍长期采取课间加餐模式供餐。
	24. 公开公示	营养改善计划是否对食材采购、带量食谱、受益学生信息、支出账目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25. 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师德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师德学习有考核制度,宣传教育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26. 考核评估	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评估。
	27. 奖励惩处	有对教师行为进行奖惩的方案,对师德失范行为建立举报渠道、通报机制。
	28. 民主监督	健全民主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效果好。
三、食品安全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四、师德师风建设		

五、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家校协同育人	29. 档案管理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达到国家档案管理二级标准要求。
	30. 经费保障	设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且较充足。
	31. 师德教育	能够利用报告会、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
		配备专职少先队辅导员情况。
	32. 德育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一校一案”，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方案情况，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体系。
		建设好少先队室情况；重视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情况。
		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活动情况。
		制定完善的学校章程情况。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情况。
	33. 心理健康教育	建设好心理辅导室情况。
		每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和心理筛查情况。
		每年面向学生家长开展至少 1 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情况。
		建立家长委员会情况。
	34. 家校协同育人	家长委员会有健全的组织章程和日常工作制度情况。
		家访工作长效机制和家访工作具体方案情况。
		建立家长学校情况，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家庭教育指导，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